

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2005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
意見書

引言：

政府於 1995 年製訂《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》至今已有十年，隨著殘疾人士數目不斷增加，及社會不斷發展。為配合未來康復服務的發展，本會將就殘疾人士人口普查、自助組織發展、通道、交通、資訊科技、康體藝術、就業、教育及醫療等 8 個範疇提出意見，以供局方參考。

意見內容：

一. 殘疾人士人口普查

鑑於政府一直無法掌握殘疾人士的數目，本會建議應釐清殘疾人士的定義，並有系統地作全面性普查，以具體掌握各類殘疾組群的實際數目，從而有助康復服務的疇劃及發展。

二. 自助組織的發展

1995 年的「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」中指出，政府鼓勵殘疾人士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以達致融入社區的基本概念。因此，於十年間，香港的自助組織的數目不斷增加，有關的組織均希望透過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外，並以第一身的角度，參與製訂政策，從而使相關政策切合他們的需要。

另外，自 2001 起，自助組織每兩年可透過撰寫項目計劃書，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財政上的資助，以聘請職員及推行活動之用。而根據數字顯示，社會福利署由 2001 年資助 38 個自助組織，增加至 2005 年的 50 個，但署方仍維持每兩年撥款 600 萬元上限，於撥款分攤的情況下，變相令受資助的組織獲得較少的援助。本會認為署方應相應實際需求增撥資源，令自助組織在財政上獲得足夠的支援；再者，上述款額比對數以億元計的整體福利開支，實為微不足道。

本會認同署方為自助組織提供財政上支援，以紓緩自助組織的財政壓力。由於撥款數目有限，自助組織只能聘請一些資歷較淺的職員，及維持最基本的運作，無法為組織規劃更長遠的發展。

長遠來說，本會認為政府除了為自助組織在財政上提供支援外，並應成立自助組織資源中心，為自助組織提供領袖培訓及協助他們發掘尋找外間資源，以達致持續運作的概念。

三. 通道

屋宇署於 1997 年製訂《設計手冊》，規管在 1997 年以後落成的樓宇，在規劃建築物時必須遵守有關條例。而屋宇署現正就《設計手冊》進行修訂，預計於本年底完成。

本會認為，為配合社會發展，當局應每五年定期就《設計手冊》作出檢討及修訂，以配合社會需要。

此外，由於有關條例涉及較廣泛的層面，屋宇署於完成草擬修訂版後，需向公眾及復康團體作全面及廣泛性的諮詢，收集機構及團體的具體建議，以完備有關條例。

四. 公共交通服務

本會一直認為，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提供無障礙設施，以有效地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。本會認為，除了復康巴士有助殘疾人士紓緩交通問題外，長遠來說，「普及運輸」的概念應作全面落實，以推動所有交通工具提供無障礙的設施。

1. 「普及運輸」

運輸署於 2003 年制訂「普及運輸」的理念，要求各公共運輸機構改善有關設施讓不同人士使用。惟現時只有百分之四十的巴士設有低地台設施，而兩鐵的設施亦未完善，令殘疾人士使用時遇到不少困難。此外，小巴、電車、的士及纜車等並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，令輪椅人士無法使用。

本會強調，作為經營公共運輸系統的營辦商，理應承擔為全港市民，包括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供使用。為此，當局應繼續推動「普及運輸」的概念外，並且予公共交通公司審批專營權時，須加入該上述概念，並制訂時間表，以提供無障礙設施，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使用設施。

另外，本會認為，政府應開始將「普及運輸」的概念延伸至小巴、電車、纜車等公共交通工具，並著手制訂有關指引，從而改善設施予不同人士使用。

政府近年研究復康的士的可行性，惟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。本會認同復康的士的理念，能為殘疾人士提供另類選擇。因此，本會要求當局儘快與有意承辦的機構及營辦商商討具體方案，提供相關協助，以盡快落實該計劃。

2. 票價優惠

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《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》顯示，現時只有 17.3%的肢體傷殘人士從事經濟活動，他們大多為低收入人士，甚至生活於貧窮線以下。由於殘疾人士的收入較健全人士為低，他們外出時亦需要照顧者陪同。在現時高昂的交通費下，對低收入的肢體傷殘人士構成沉重的經濟壓力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作為地鐵及九鐵的最大股東，應主動及積極研究給予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，紓緩殘疾人士因交通費昂貴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，包括工作、社交聯誼的困境。當中尤以主要交通工具，包括各線巴士及兩鐵，作率先執行。

3. 復康巴士

現時全港共有 92 部復康巴士，主要為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返工、返學、覆診及參與社區活動的接載服務。惟現行資源有限，服務使用者難以在繁忙時間內預約服務，以參與社區活動。

為此，本會要求政府正視復康巴士資源不足的問題，增撥資源，從而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，為有需要之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服務。

四. 資訊科技

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互聯網亦得以廣泛應用。部分殘障人士因身體狀況，或經濟問題而未能使用有關資訊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以基金等的方式，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協助，使他們有能力購買電腦、輔助器材以及相關軟件，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培訓課程，讓他們掌握電腦知識。

此外，本會亦認為，政府應透過機制，鼓勵網絡供應商提供無障礙網頁，以便視障人士均能獲得互聯網的資訊。

五. 康體藝術活動

近年殘障人士在國際性的運動會中屢獲佳績，然而，本港部分運動設施仍未能全面顧及殘障人士的需要，以致他們無法跟健全人士平等地使用所有設施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應改善有關設施予不同人士使用，並為場館的工作員提供培訓工作，使他們了解殘障人士的需要，提供適切的協助。此外，當局亦應考慮多舉辦適合殘障人士參加的運動培訓班，讓殘障群體能與其他市民同享用有關設施。

在藝術方面，政府過往並沒有積極為殘障人士發展藝術潛能，而有些表演場地配套設施更礙於殘障人士進行演出活動。因此，本會建議當局應制訂政策，協助殘障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，藉以培育他們在該範疇的潛能。

六. 教育

政府於一九九七年推出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」，並在兩年後確認「融合教育」為殘障學生提供教育的總方向，以鼓勵殘障學童於主流學校就讀。然而，政府一直未能為主流學校的教師提供特別訓練，故當學校收取殘障學童時，未能因應學童的獨特需要、境況，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本會認為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，以培訓老師在該範疇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殘障學童的獨特性，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輔導，並為殘障學童制訂個別教育計劃及學習調適的安排，使他們能排除障礙從而融入校內生活。

除了讓教師認識殘障學童的需要外，本會同時認為學校亦需要向校內其他學生作出適當的教育，使他們認識與殘疾學童相處之餘，並學會尊重以及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以達致「全校參與」的概念。

本會認為，參與「融合教育」的學校應根據《設計手冊》或相關條例，確保校的設施能提供一個無障化的學習環境予殘障學童學習。

七. 就業

現時殘障人士失業率約為百分之十七，惟復康界普遍認為該數字過於低估，並估計有關失業率應為百分之三十。

立法會於 2002 年 5 月通過動議辯論，促請政府制訂適當的措施，並由政府、公營機構及資助機構帶頭，鼓勵訂立聘用殘障人士指標、制訂殘障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。為此，本會認為政府應積極跟進殘障人士就業配額制，並可考慮稅務優惠等的方式，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更多殘障人士，以解決殘障人士高失業率的問題。

另方面，本會認為政府應大力鼓勵及協助社會企業發展，提供財政、管理、業務推廣等支援，使更多殘障人士受惠。

本會強調，殘障人士需要平等的就業機會，從而發展其才能，有助他們融入社區。

八. 醫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本年七月發表了《創設健康未來》的諮詢文件，規劃日後的醫療模式及體系。在該份諮詢文件內，政府建議長期護理服務和康復護理服務會以家居護理為主，並配合社區支援服務。

本會曾於 8 月 16 日出席《創設健康未來》諮詢文件的分享會，席間，局方表示，政府日後將繼續為有需要的殘障人士承擔醫療責任，並會致力在復康服務多作功夫。

本會歡迎政府會繼續為低收入及領取綜援之殘障人士承擔醫療保障，使他們可平等地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。但本會亦希望政府能清晰界定低收入人士的定義，並為邊緣性貧窮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表示日後公營醫療主要承擔高昂醫療費用、先進科技和不同專科合作診治的疾病等範疇，故非專科的醫療將轉至私營醫療市場。本會關注有關安排及推行時間表，以及在過渡期內政府為殘障人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。本會認為此類政策在落實前必須與康復界別進行詳細的諮詢，充分聽取相關界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，為殘障人士訂立適切的醫療制度，有助他們康復。

本會強調，政府在發展社區支援服務時，不應因資源問題而影響醫療質素。

另一方面，殘障人士一直在購買醫療保險時遇到不少困難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政府若推行醫療融資時，必須製訂政策，並積極與保險業界磋商，以確保殘障人士有需要時，能同等及公平地購買保險產品。

2005 年 9 月 22 日